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严谨，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饶 洁

张 宇

范永军

2023年4月10日